

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云南滇中新区的批复

国函〔2015〕141号

云南省人民政府：

你省《关于设立云南滇中新区的请示》（云政报〔2014〕48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设立云南滇中新区。云南滇中新区位于昆明市主城区东西两侧，是滇中产业聚集区的核心区域，初期规划范围包括安宁市、嵩明县和官渡区部分区域，面积约482平方公里。云南滇中新区区位优势、科教创新实力较强、产业发展优势明显、区域综合承载能力较高、对外开放合作基础良好。要把建设云南滇中新区作为实施“一带一路”、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的重要举措，打造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重要支点、云南桥头堡建设重要经济增长极、西部地区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和改革创新先行区。

二、云南滇中新区建设，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突出西部地区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主题，坚持高标准规划、高起点建设，注重科技创新和自主创新，注重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协调发展，以扩大对外开放、引进培育现代特色产业、推进新型城镇化为支撑，激发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热情，不断提高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力。

三、云南省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大支持力度，积极探索与现行体制协调、联动、高效的管理方式以及与行政区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，积极稳妥扎实推进云南滇中新区建设发展。要认真做好云南滇中新区发展总体规划编制工作，规划建设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、镇总体规划、环境保护规划、水资源综合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的要求。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，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，切实保护和节约水资源。涉及的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四、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，加强对云南滇中新区建设发展的支持和指导，在有关规划编制、政策实施、项目安排、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，帮助解决云南滇中新区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。

建设好云南滇中新区，对于推进实施“一带一路”、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战略，为西部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试验示范，培育壮大区域经济增长极，具有重要意义。各有关方面要统一思想，密切合作，勇于创新，扎实工作，共同推动云南滇中新区持续健康发展。

国务院

2015年9月7日